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訴字第140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蕭榮濱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良福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永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6月2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且未繳納上訴第二審裁判費。查，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712,000元，原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9,986元，惟此部分請求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得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則上訴人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6,662元（49,986元 $\times$ 1/3）。茲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7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謝志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7 日

書記官 劉明芳